

证券代码：834290

证券简称：培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兴证券

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92.175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9.9998万元。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92.175万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592.175万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99.9998万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999.9998万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4年4月1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2024年5月6日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2024年6月14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，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等情况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：公司总股本为55,921,750股，以应分配股数53,151,750股为基数（应分配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5,921,75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2,770,000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200000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10股转增0.767284股。

2024年6月21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《权益分派结果反馈》（业务单号：104000030493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55,921,750股增加至59,999,998股。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“公司注册资本”、第十六条“公司股份总数”予以修改。

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